

#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钦政发〔2022〕9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#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

根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立法项目（4 件）

### （一）地方性法规草案（2 件）。

1.《钦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，2022 年 5 月中旬前报市司法局审查，5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）。

2.《钦州市南流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，2022 年 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，8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）。

### （二）规章（2 件）。

1.《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》。

2.《钦州市石化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起草，2022 年 8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，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列入 2022 年计划的立法项目，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或者调研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，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，在本计划下发后 1 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。

（二）对要求 2022 年完成起草或制定的立法项目，负责起草的部门在报送初稿时一并将送审函、送审稿、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按照《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》（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）规定时限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。